

服务合同

固始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70

2025 年 4 月

合同正文

甲方：固始县林业局



乙方：北京美在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省级森林城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准备省级森林城市验收设计、报告材料、负责验收等事项；主要是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验收核查成果的编制，包含前期准备工作（收集资料、资料整理与分析、制定调研方案）外业调查。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120 日历天。如果省级森林城市验收政策调整，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发起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后，应立即与县财政局沟通，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清算到账为准。最终服务内容成果经甲方确认并移交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发起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甲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付款时间以国库清算到账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根据《固始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0-2029 年）》、《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森林城市称号申请工作的通知》（豫林森字【2023】7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成果编制工作，确保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依据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按要求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声像文档以及信息数据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协助甲方保证数据安全和保守数据秘密。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秘密性。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基础资料，涉及的相关文件、规划文本、支撑材料等。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现状调查。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承诺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品、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以及申报奖项等情况下使用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因上级政策变化，甲方不再需要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包含乙方已完成但甲方未确认的工作量。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此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服务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固始县林业局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立国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美在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维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开户名称：北京美在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保福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联行号：建行 105100050245

银行账号：11001141300052503837

附件：

服务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

根据《固始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0-2029 年）》，按照森林生态网络建设、森林生态文化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建设、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建设等指标要求，收集规划前期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项目财务、项目图片等。重点围绕《规划》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看是否达标，对《规划》中前期项目建设有整合、取消等情况的要进一步说明、分析原因，并现场调查核实。

（2）制定调研方案

根据《固始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0-2029 年）》及已收集的资料，制定验收服务调研方案，包括调研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工具及仪器设备等。

（二）外业调查工作

根据《固始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20-2029 年）》，对规划各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查，对当地群众进行走访调查，并对城区、乡镇、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佐证材料收集。

（三）申报验收服务

根据《河南省省级森林城市管理办法》、《河南省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省级森林城市称号申请工作通知精神完成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报告、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森林城市建设评价指标自查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编写申报工作，按照上级专家组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或提供其他应该提交的材料。